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榆林市新康福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劳动保障大厦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新康福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对榆林市人社局采购劳动保障大厦整体服务项目（餐饮服务）进行采购，于2026年4月27日13:30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清单

1.采购项目编号：MRHY-2026-03

2.项目名称：榆林市人社局采购劳动保障大厦整体服务项目（餐饮服务）

3.具体内容：餐饮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一：乙方的中标《报价表》及其所承诺的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文件）

第二条　餐饮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甲方委托劳动保障大厦管理小组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为期一年的合同，续签合同需报市财政局备案；经考核不合格的，双方不予续订合同。

第二次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甲方委托劳动保障大厦管理小组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为期一年的合同，续签合同需报市财政局备案；经考核不合格的，双方不予续订合同。

双方续签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若甲方拟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应依法依规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第三条 餐饮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实行责任承包制，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负责日常运营及人员管理。职工餐厅如无特殊情况（如停水或停电），在工作日须按时营业开餐。

2.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职工餐厅营业时间。

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餐厅人员值班。

3.乙方在菜品和服务质量上，必须加强管理，必须达到行业规范，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本合同价按中标金额执行，即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上述餐饮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对职工餐厅日常运营、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

（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大厦餐厅餐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餐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

（2） 经大厦餐厅考核小组季度考核合格后，乙方于10日内凭合法、等额餐饮服务税务发票，向甲方申报当季度费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结算餐饮服务费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内，但因甲方财政预算及资金到位等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的情形除外。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榆林市新康福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10920013342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并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餐食及工作人员的住宿。

2.甲方如对工作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的餐厅运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随时检查餐厅卫生、安全、消防等工作，杜绝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类似事故确因乙方人员引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餐饮服务费将优先用于支付乙方拖欠工作人员的工资，剩余部分再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将甲方《劳动保障大厦食堂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等文件作为其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或附件，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学习，作为日常工作的行为规范予以遵守；

2.乙方必须保证大厦办公单位工作人员的用餐时间、用餐标准、用餐安全和

其他工作用餐要求，要杜绝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加强对餐厅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行业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等标准规范，科学降低物料、用餐成本，杜绝浪费。

4.乙方的人员配置需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按照在投标书中服务方案的人员标准足额配备工作人员（临时个别短缺者除外），必须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相应的素质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须在甲方处备案。上岗前，乙方必须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乙方人员调整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乙方自行负责所需餐饮服务工作人员的招录，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依法向工作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因工作人员原因不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向劳动者缴纳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缴费凭证。工作人员的日常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食品的质量、数量，合理安排菜品搭配，菜谱应当与甲方协商确定，并切实保障用餐过程中的服务秩序、服务质量，保持用餐环境、厨房、库房等场所的卫生清洁。并负责厨余垃圾（除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

7.因乙方与其招录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第七条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保及费用承担

1.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二），乙方在合同期内拥有使用权，并负有日常保管、清洁、保养及确保安全运行的责任。

2.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因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老化、损坏，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厨房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违规使用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所有维修、更换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附件二将设备完好交还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职工餐厅服务要求及《保障大厦食堂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

2.乙方严重失职、引发就餐职工食物中毒事件的；

3.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浪费甲方物料、损害甲方设施设备的；

4.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5.乙方有违反劳动用工的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然未予支付的；

2.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参照《榆林市人社局采购劳动保障大厦整体服务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MRHY-2026-03 ）招标文件相关约定的基础上，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合同价若因餐饮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变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的具体调整办法。

3.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终止时，若由于另行招投标等原因致使后续的餐厅服务单位在短期内不能及时补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适当延期，费用按月支付。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服务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然未予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更换未经甲方备案的工作人员，或使用无有效健康证明人员，每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维权的，乙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

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榆林市新康福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